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泰国公司及马来西亚公司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肥公司收购嘉施利（泰国）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九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肥公司收购嘉施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肥公司”）收购自然人陈宏伟持有的嘉施利（泰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泰国公司”) 49%股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应城复肥公司收购自然人陈宏伟持有的嘉施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公司”) 60%股权, 并对马来西亚公司进行增资, 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 应城复肥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后, 公司积极推进办理泰国公司及马来西亚公司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但鉴于后续公司对海外业务管理架构的调整, 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上述 2 家境外公司的股权收购事项。为确保境外公司顺利运营, 结合公司目前海外业务的管理架构, 公司拟对上述 2 家境外公司的股权收购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

(一) 泰国公司

泰国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宏伟将其持有的泰国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海外运营团队主要成员 Pan Hoang Nam, 待股权交割成功后, Pan Hoang Nam 再将其持有的泰国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施利农业公司”, 目前公司的海外业务由嘉施利农业公司进行统一运营及归口管理)。本次股权转让以泰国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 转让价格为 196 万泰铢(具体以投资当天的实际汇兑金额为准, 下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嘉施利农业公司将持有泰国公司 49%的股权, 自然人 Duangchal Supha 持有其 17%的股权, 自然人 Tarusa Nobparat 持有其 17%的股权, 自然人 Saengsoon Sompian 持有其 17%的股权。自然人 Duangchal Supha、Tarusa Nobparat、Saengsoon Sompian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故嘉施利农业公司成为泰国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马来西亚公司

马来西亚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宏伟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 Pan Hoang Nam, 待股权交割成功后, Pan Hoang Nam 再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农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马来西亚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 转让价格为 3 令吉。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 嘉施利农业公司与马来西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Soon Yi Hui 分别以自有货币资金 449,997 令吉、49,998 令吉向马来西亚公司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 马来西亚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5 令吉变更为 500,000 令吉, 嘉施利农业公司将持有马来西亚公司 90%的股权, Soon Yi Hui 将持有其 10%的股权, 嘉施利农业公司成为马来西亚公司

的控股股东。

（三）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泰国公司及马来西亚公司股权收购方案调整后的总投资额保持不变，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嘉施利农业公司管理层办理泰国公司、马来西亚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6 日